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新簡字第32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謝富欣即謝允齊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隆麒實業有限公司
被上訴人
即上訴人
即被告兼
法定代理人　蘇彥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兩造對於本院民國109年3月6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不服，各自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兩造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各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0元，均未據兩造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兩造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新市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仁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豐展